

#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23〕36号

## 关于对汇太路与潘埠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环保 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汇太路与潘埠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你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条件及地块区位图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征询汇太路与潘埠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梁溪区环卫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充分考虑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，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，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科研设计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开发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

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

(联系人：高向军，联系电话：85759077)